

公民廉洁教育丛书

主编 商红日

中国公民教育与 廉洁文化建设



Zhongguo Gongmin Jiaoyu yu
Lianjie Wenhua Jianshe

蒋硕亮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公民廉洁教育丛书



中国公民教育与 廉洁文化建设

蒋硕亮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公民教育与廉洁文化建设/蒋硕亮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3

(公民廉洁教育丛书)

ISBN 978-7-301-23830-1

I. ①中… II. ①蒋… III. ①公民教育-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②品德教育-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64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9554号

书 名: 中国公民教育与廉洁文化建设

著作责任者: 蒋硕亮 著

责任编辑: 杨丽明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3830-1/G·378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sdyy-2005@126.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021-6207199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16印张 230千字

2014年3月第1版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摘 要

公民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是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两个重要领域。公民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二者之间有着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内在关系。本书紧紧围绕公民教育与廉洁文化建设的内在关系这一主题,按照总论、分论、再总论这一逻辑思路,从多个层面展开论述:公民教育细化为学生品德教育、公民公德教育以及官员官德教育、公民爱国主义教育、民主法治教育、权利与义务教育、环境与生态教育;将廉洁文化建设分为校园廉洁文化建设、公民廉洁修身文化建设、官员廉洁从政文化建设;廉洁精神文化建设、廉洁制度文化建设、廉洁行为文化建设和廉洁环境文化建设。公民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的各层面一一对应:学生品德教育对应校园廉洁文化建设;公德教育对应廉洁修身文化建设;领导干部官德教育对应廉政文化建设;公民爱国主义教育对应廉洁精神文化建设;公民民主法治教育对应廉洁制度文化建设;公民权利义务教育对应廉洁行为文化建设;公民环境生态教育对应廉洁环境文化建设。以上几个方面也是公民教育与廉洁文化建设的内在联系的几种表现。本书最后针对当前公民教育中忽视廉洁文化建设的问题,提出了改革公民教育,将廉洁文化建设纳入公民教育全过程,并且形成社会廉洁文化建设的合力。本书总体研究方案呈现总一分一总的结构特征,在研究内容上体现由浅入深、由易到难的特点。

目 录

第一章 公民教育与廉洁文化建设的内在联系	(1)
第一节 公民与公民教育	(1)
一、公民的含义	(1)
二、公民教育	(4)
第二节 廉洁文化与廉洁文化建设	(8)
一、廉洁文化概述	(9)
二、中华廉洁文化	(14)
三、廉洁文化建设	(24)
第三节 公民教育与廉洁文化建设的相互作用	(29)
一、廉洁价值观是公民教育的应有之义	(29)
二、加强公民教育是促进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途径	(34)
三、以廉洁文化建设推进公民教育	(38)
第二章 公民公德教育与廉洁修身文化建设	(41)
第一节 公民廉洁修身文化概述	(41)
一、公民廉洁修身文化的内涵与特征	(41)
二、廉洁修身文化与廉洁文化的关系	(43)
三、廉洁修身文化指导公民成长	(46)
第二节 公民公德教育	(48)
一、公民公德教育的含义	(48)
二、公民公德教育的内容	(50)
三、公民公德教育的功能	(54)

第三节 通过公德教育建设廉洁修身文化	(56)
一、公民公德教育与廉洁修身文化的关系	(56)
二、建设廉洁修身文化是建设廉洁文化的重要目标	(59)
三、加强公民公德教育,推进廉洁修身文化建设	(62)
第三章 师生品德教育与廉洁校园文化建设	(66)
第一节 廉洁校园文化概述	(66)
一、廉洁校园文化的内涵与特征	(66)
二、廉洁校园文化与廉洁文化的关系	(69)
三、构建廉洁校园文化,促进社会廉洁文化建设	(70)
第二节 师生品德教育	(72)
一、师生品德教育的含义与教学模式	(72)
二、师生品德教育的内容与类型	(74)
三、师生品德教育的功能	(75)
第三节 加强师生品德教育,促进廉洁校园文化建设	(78)
一、师生员工是廉洁校园文化建设的主体	(78)
二、廉洁校园文化建设是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 部分	(80)
三、加强师生思想品德教育是廉洁校园文化建设的 重要途径	(82)
第四章 公职人员官德教育与廉政文化建设	(87)
第一节 廉政文化概述	(87)
一、廉政文化的内涵与特征	(87)
二、廉政文化与廉洁文化的关系	(90)
三、廉政文化是建立廉洁政府的需要	(92)
第二节 公职人员官德教育	(95)
一、公职人员官德教育的含义	(95)
二、公职人员官德教育的指导原则及内容	(98)
三、公职人员官德教育的功能	(101)

第三节 通过官德教育建设廉政文化	(104)
一、官德教育与廉政文化的关系	(105)
二、建设廉政文化是建设廉洁文化的重要目标	(108)
三、加强官德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112)
第五章 公民爱国主义教育 with 廉洁精神文化建设	(115)
第一节 廉洁精神文化的内涵与基础	(115)
一、廉洁精神文化的内涵与特征	(115)
二、廉洁精神文化与廉洁文化的关系	(119)
三、廉洁精神文化的基础	(120)
第二节 建设廉洁精神文化是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的根本	(123)
一、建设廉洁精神文化是培养具有廉洁意识的公民的 内在要求	(123)
二、建设廉洁精神文化是党风廉政建设的必然要求	(124)
三、建设廉洁精神文化是廉洁文化发展的根本动力	(126)
第三节 公民爱国主义教育是加强廉洁精神文化建设的 重要途径	(127)
一、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塑造公民精神支柱	(128)
二、强化廉洁自律观念,弘扬奉献精神	(129)
三、树立良好榜样,倡导廉洁精神	(131)
第六章 公民民主法治教育与廉洁制度文化建设	(137)
第一节 廉洁制度文化的内涵与基础	(137)
一、廉洁制度文化的内涵与特征	(138)
二、廉洁制度文化与廉洁文化的关系	(141)
三、廉洁制度文化的现实基础	(144)
第二节 建设廉洁制度文化是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的保证	(147)
一、建设廉洁制度文化是廉政建设的内在要求	(148)
二、建设廉洁制度文化是提高社会管理水平的必然 要求	(150)

三、建设廉洁制度文化是廉洁文化发展的重要保证	(152)
第三节 公民民主法治教育是加强廉洁制度文化建设的	
重要途径	(154)
一、加强民主法治教育,构建廉洁制度体系	(154)
二、规范廉洁自律行为,贯彻落实廉洁制度规范	(158)
三、明晰原则,提高廉洁制度文化建设质量	(162)
第七章 公民权利责任教育与廉洁行为文化建设	(167)
第一节 廉洁行为文化的内涵、特征与基础	(167)
一、廉洁行为文化的内涵与特征	(167)
二、廉洁行为文化与廉洁文化的关系	(169)
三、廉洁行为文化的现实基础	(171)
第二节 廉洁行为文化是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平台	(174)
一、建设廉洁行为文化是推动廉洁文化建设的动力	(175)
二、廉洁行为文化是廉洁文化发展的重要体现	(177)
第三节 公民权利责任教育是廉洁行为文化建设的重要	
途径	(181)
一、加强权利与责任教育,明确公民廉洁行为规范	(181)
二、加强道德规范建设,倡导公民廉洁自律	(185)
三、开展权利与责任主题教育,升华公民廉洁行为	
文化	(188)
第八章 公民环境生态教育与廉洁环境文化建设	(190)
第一节 廉洁环境文化的内涵与基础	(190)
一、廉洁环境文化的内涵与特征	(190)
二、廉洁环境文化与廉洁文化的关系	(193)
三、建设廉洁环境文化的现实基础	(195)
第二节 廉洁环境文化建设是廉洁文化建设的基础工程	(198)
一、建设廉洁环境文化,提升公民廉洁意识	(198)
二、建设廉洁环境文化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199)

三、建设廉洁环境文化,激励公民廉洁从业	(203)
第三节 公民环境生态教育是建设廉洁环境文化的重要 路径	(204)
一、正确认识环境生态与公民廉洁价值观的辩证 关系	(204)
二、加强公民环境生态教育,塑造独特廉洁环境文化	(205)
三、注重公民网络文化管理,构建新兴廉洁生态环境	(208)
四、建设廉洁文化景观,教育公民廉洁自律	(210)
第九章 在中国公民教育改革中加强廉洁文化建设	(213)
第一节 中国公民教育改革与廉洁文化建设的互动关系	(213)
一、将廉洁文化教育纳入公民教育全过程	(214)
二、将公民教育纳入国民教育	(215)
三、将公民教育纳入廉洁文化建设全过程	(216)
第二节 公民教育改革的目标与内容	(218)
一、调整公民教育目标	(219)
二、完善公民教育内容	(220)
三、改善公民教育技术	(225)
第三节 形成公民教育合力,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226)
一、政府在公民教育与廉洁文化建设中的主导作用	(226)
二、充分发挥学校在公民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中的 优势	(227)
三、在企业培训中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232)
四、大众广泛参与公民教育与廉洁文化建设	(233)
主要参考文献	(235)
后记	(247)

第一章 公民教育与廉洁文化建设的内在联系

中国公民教育与廉洁文化建设看似两个互不相干的领域,但深入分析,还是可以看出二者有着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内在关系。简单来讲,其一,公民教育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廉洁文化建设也必须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在这一点上,二者具有共同性;其二,廉洁思想和价值观是当前公民教育的重要内容,如果欠缺廉洁价值观教育,公民教育将是不完整的;其三,廉洁文化建设有着多种多样的路径,而通过加强公民教育,提高公民廉洁自律意识,进而促进廉洁文化建设是一条新的、根本的途径。要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工程,我们首先要明确界定公民与公民教育的含义。

第一节 公民与公民教育

一、公民的含义

现代意义上的公民是一个具有法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自由主体,也是社会的主人。公民的概念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历史演变过程。

(一) 公民含义的历史演变

“公民”(Citizen)一词源于古希腊城邦,它随城邦(Polis)的建立而作为一种政治身份出现于希腊城邦政治结构之中,其原意为“属于城邦的人”,“城邦正是若干公民的组合”,“若干公民集合在一个政治团体以内,就成为一个城邦”^①。在古希腊时期,公民就是构成城邦的基本要素,他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18页。

们是只属于城邦的人。

古希腊时期,数以百计的城邦作为一种特殊的国家形式构成了整个希腊世界。一般城邦往往以一个城市或城堡为中心,包括附近数公里以内的若干村落组成,与其他城邦之间往往有山河海洋为自然边界^①,如著名的斯巴达、雅典、米利都等。总人口一般在数千人,达到数万人的并不多。在这些城邦中,公民是一种独特的身份和特权的体现,其政治权利是与他们的身份联系在一起的。一般来说,只有父母双方都是希腊自由人的男子才能获得公民身份;外邦人、妇女和奴隶是被排斥在外的。公民被视为一个封闭的血缘团体、宗教团体和政治团体,一个人的公民身份就意味着“他是自己的主人”,“是轮流地统治和被统治”^②,并享有城邦政治生活的各种权利,如有权出席公民大会;被选举担任各种公职;参与国家的生产和公配等。所以,公民观念首先是一种权利观念。

公元5世纪,西方社会开始步入封建社会,封建君主专制制度成为国家的政治组织形式。在君主制下,君主或国王手握国家权力并主宰一切,其他社会成员则沦为君主或国王的奴仆,只能对君主尽义务而不能分享权利。城邦制下反映有限平等关系的公民身份被君主制下反映完全不平等关系的臣民身份所取代,这一时期的公民归根到底是君主的臣仆。

公元16—17世纪,西方社会开始步入封建社会晚期,封建君主专制制度逐渐走向没落。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欧洲的城市居民再度崛起,成为政治生活中除贵族和僧人以外的第三种力量。这一时期的公民概念反映的是新兴的城市市民与取得自治的城市的关系,包含了一定的公民自由权。

公元17—18世纪,西方社会开始步入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在资产阶级革命下土崩瓦解。公民概念也被赋予新的含义,而这也是现代意义上“公民”概念的起源。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自由大宪章》中关于保护自由民的某些规定逐渐被解释为基本人权的法律保障。

① 参见徐大同:《西方政治思想史》,天津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8页。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13页。

法国大革命后,《人权宣言》中关于“人人生而平等”的自由、平等、博爱的观念逐渐深入人心。这一时期的公民概念以宪政理论为基础,从反映私法领域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发展到反映公法领域中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从而奠定了现代意义上的公民概念的基础。可以说,此时的公民不再是等级特权地位的反映,而是平等关系的体现。

一般来说,现代意义上的公民是指具有某国国籍,根据该国宪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如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现代意义上的公民作为社会整体的成员,不仅仅是生物意义上的自然人,更是享有政治权利并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的社会人。社会不是公民的简单集合体,而是公民行动的协作体系,没有公民基于自身理性意识和道德素质的有效协作行动,就没有社会体系的存在和发展。因此,通过公民教育来培养现代意义上的公民是保证一个国家健康发展的基本保障。

(二) 公民与臣民的区别

所谓公民,即享有人身的独立自由以及法定权利、义务的主体。他是在近代以后随着资产阶级宪政革命的不断深入而逐步培育成长起来的。现代公民与传统社会中作为少数统治者意志的消极服从者的臣民有着本质的区别。现代民主社会中的公民具有独立人格,公民与国家之间存在唇齿相依、荣辱与共的关系;公民享有法定的权利,也履行法定的义务;公民之间互相平等,不存在也不允许存在凌驾于公民之上的个人或社会集团。传统封建社会中的臣民不享有现代公民所拥有的大多数权利,臣民对君主必须绝对服从,没有独立人格;臣民承担着数不清的义务,而并不享有相应的权利;臣民之间也分为三六九等,存在着各种凌驾于臣民之上——特别是生活在社会底层的民众——的个人或集团,社会存在严重的不平等现象。

公民与臣民的最重要的区别体现在政治决策过程方面。在政治决策过程中,公民是一个积极的参与者和要求者,而臣民没有意识、也没有权利参与政治决策,顶多只能算是被动的参与者和服从者。正如阿尔蒙德

和维巴所说的,“民主政体里的公民是用要求的口吻来说话的。政府官员则答应他们的要求,因为他们害怕不这样做就会有所失——也许是失掉选票——或者,因为他们认为他提出这样的要求是合法的。臣民也可以想,或者期望从政府得到有益的输出,然而为其谋取利益的政府官员不是出于臣民的要求而做出反应,而是出于某种其他力量”^①。

正是由于公民和臣民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所具有的不同地位,直接导致了公民和臣民对待各自国家的两种截然不同的政治心理。作为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积极参与者,公民对自己所在的政治共同体保持着最基本的心理认同;而作为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消极参与者,臣民对自己所在的政治共同体则表现出惯有的冷漠。正如亨廷顿所说的,“臣民将政府视为‘他们’,而公民则将政府视为‘我们’”^②。

二、公民教育

一个合格公民的养成以及公民社会的形成都离不开公民教育。事实上,当前各个国家都意识到公民教育在提高国民素质、培养健康的思想文化乃至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当然,公民教育在不同的历史时代和国家社会也有不同的意蕴,反映出鲜明的时代特点。

(一) 公民教育的意蕴

公民教育这一社会活动在西方最早可追溯到古希腊时期,那一时期的公民教育活动旨在维护城邦的优良政体,培养城邦公民的无私奉献精神和爱国主义情怀。古希腊的哲学家们都对公民教育进行了哲学上的思考,并留下了至今仍具有参照价值的理念。苏格拉底认为,公民是属于城邦的,应该接受城邦的教育以加强自身的品德修养,并效忠于城邦。柏拉图在其《理想国》中也构想出了一幅通过教育培养公民的良好德行,以适应正义国家的需要的理想蓝图。亚里士多德则更进一步指出了个人、国

^① [美]加·阿尔蒙德、维巴:《公民文化》,马殿军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23页。

^② [美]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李盛平等译,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283页。

家与教育之间的关系,认为必须通过教育陶冶公民的品格,维护和巩固城邦政治统治。从三位古希腊哲学大师的思想中,我们可以看出他们都主张教育应当陶冶公民的美德,以适应国家统治的需要,并以此作为公民教育的总目标;同时,他们还主张公民教育事业应当由国家来承担,是公共的而非私人的。

西方近现代的公民教育则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西方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各国纷纷制定宪法以确定公民在国家中的地位以及在国家生活中所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公民的受教育权便是其中关键的权利之一,由此,近现代意义上的公民教育逐步诞生。现代意义上的公民教育则是伴随着现代民主政治的发展而诞生的,其中以美国著名哲学家、教育家杜威的思想为代表。杜威在其代表作《民主主义与教育》中指出,民主的公民教育是民主政治的基础。他认为,“良好公民的训练并不意味着个人的活动屈服于阶级的权威,而是使一个人成为比较满意的合作伙伴,具有明智的判断力及采取各种措施的能力,如制定法律和服从法律时起决定作用的能力”^①。虽然杜威的思想并不能包含学术界的全部观点,但从其思想的代表性来看,公民教育已经被广泛认为是现代民主政治的重要基础和发展路径。

当今世界各国的公民教育在指称术语和实施途径上都呈现出了多样化的趋势,直接造成了公民教育意蕴的复杂性和争议性。美国著名教育学家克拉克·克尔提出的“公民教育的谱系”理论(参见表1^②)得到了西方教育学界的广泛赞同,为公民教育意蕴的理解提供了很好的分析框架。“公民教育的谱系”理论是指将公民教育的各种属性按其表现强弱和充分与否的状态,组成了一个光谱式的谱系:谱系一端表示对公民教育的“最小限度解释”,另一端则是对公民教育的“最大限度解释”。克拉克·克尔在提出该理论时虽未直接给出公民教育的明确概念,但其对各国公民教育的各类属性进行了分解和描述,并将之置于从“最小限度解释”到

① [美]约翰·杜威:《民主主义与教育》,王承绪译,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26页。

② 转引自赵晖:《社会转型与公民教育》,人民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38页。

“最大限度解释”的连续统一体中进行分析,由此便将各国称呼不同、课程设置不同的公民教育活动全部纳入到分析框架中。

表 1 公民教育的谱系

最小限度解释	最大限度解释
肤浅的	深厚的
排他的	包容的
精英主义的	行动主义的
狭义的公民教育	广义的公民教育
正规的	参与的
内容导向的	过程导向的
知识本位的	价值本位的
教授式传递	互动式解释
实践中较易达成和测量	实践中较难达成和测量

我国学者也对公民教育进行了不懈的探索,但由于公民教育的实践和研究在我国尚处于开始阶段,加之研究者观察、思考问题的角度不同,并未形成系统化的研究和统一性的定义,公民教育的概念还处于争论之中。其中代表性观点有:“广义的公民教育则是指在现代社会里,培养人们有效地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生活,培养健全自律的、具有公民意识的、具有公民美德的、明达的公民的各种教育活动的总称。”^①“公民教育就是把受教育者培养成为积极、自主的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的责权主体的过程。”^②还有学者认为,“公民教育是指培养青年一代使其履行作为一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教育”^③。

基于以上研究成果,我们认为“公民教育”的意蕴包含以下几点:第一,公民教育的主体。公民教育是以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受教育权

① 冯宇红:《论公民教育》,载《教育探索》2005年第1期。

② 黄薇:《谈论公民教育》,载《开放时代》2001年第9期。

③ 李庶泉:《公民教育的国际比较》,载《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为基准的,公民教育是围绕公民而开展的教育。因此,公民是公民教育的主体。第二,公民教育的实施者。公民教育活动自其诞生之日起便烙上了国家的印记,公民教育是一种国家有权利、也有义务进行的教育,国家作为实施者开展公民教育活动。第三,公民教育的目的。虽然公民教育的概念不同,但大多数学者都指出了公民教育所要达到的基本目的,即公民能够具备必需的知识、能力、态度和价值观,从而能全面、积极地参与到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各项活动中去。第四,公民教育的内容。现代意义上的公民教育除了最初、也是最基本的政治教育和法律教育,还涵盖了道德、社会以及经济生活等领域的教育。综上所述,公民教育是指国家对全体公民进行的,以培养公民能够全面、积极地参与到政治和社会生活中所必需的知识、能力、态度和价值观为目的,使其成为在政治、经济及社会生活中有效成员的教育活动。

(二) 公民教育的现实意义

第一,公民教育能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的本质是通过以价格为杠杆有效地配置资源,从而实现社会资源配置的最优效率,这就决定了“市场经济的所有参与者,必须具有独立人格,有权利在遵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自行决定经营行为,自由地与其他经营者进行商品交换”^①,否则,缺乏理性公民的市场经济将无任何发展可言。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过加强公民教育来增强公民自我管理、自我负责和自我约束的能力,提高公民自由、平等和守法的意识,培养公民开拓进取、团结合作的精神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动力源泉。

第二,公民教育能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近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取得了很大的建设成果。但许多违背社会民主精神的遗留情况仍然不容忽视,如大量存在的决策“一言堂”现象。虽然这在很大程度上与我国当前政治体制的不完善相关,但与公民的知识、态度和参

^① 杨福禄:《和谐社会构建中的公民教育问题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56页。

与能力等素质不能适应民主政治的要求有着直接的密切关系。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不能仅仅依靠民主制度的设计,更要通过公民教育来消除几千年来潜移默化形成的“臣民”意识,提高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能力,自觉遵守基本政治道德要求,从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

第三,公民教育能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依法治国的本质就在于“依照体现人民意志和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治理国家,而不是依照个人意志、主张治理国家;要求国家的政治、经济运作、社会各方面的活动统统依照法律进行,而不受任何个人意志的干预、阻碍或破坏”^①。由于深受传统的封建文化影响,我国公民在社会主义法治进程中潜意识认为“官贵民贱”,进而“民不与官争”,这种意识极大地阻碍了社会主义法治化进程。因此,通过加强公民教育来培养公民法治精神,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启发公民法律自觉,营造民主法制精神,从而利于一种契约秩序和法治秩序的形成,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

第四,公民教育能促进公民人格的转型和廉洁文化建设。现代公民精神需要的是一种主体性人格,即“主体所具有的道德品格、心理素质和行为特征的综合”,“一种旨在凸显能动性,凸显在实践中主体地位的人格”^②。加强公民教育有利于培育公民的独立人格及民主、平等、自由等基本价值的实现,促进公民从依附性人格向主体性人格的转型。与此同时,公民教育可以培养新一代廉洁自律、勤俭守法的新公民,推进公民社会的健康成长,可以有效约束腐败的扩张和蔓延。

第二节 廉洁文化与廉洁文化建设

廉洁文化是一个社会的先进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廉洁文化的兴衰是评价社会文化先进、健康与否的重要指标。对廉洁文化的大力倡导是推动中国先进文化建设的内在驱动力。为了更好地加强廉洁文化建设,

^① 杨福禄:《和谐社会构建中的公民教育问题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59页。

^② 何颖:《行政哲学研究》,学习出版社2011年版,第163页。